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重点商品等抽检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第一包)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计划中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全部检测项目均属于“一单一库”明确涵盖的范围。前款增补应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抽检批次总量内调剂；超出约定总量或新增检验项目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其中2026年度抽检任务应于2026年12月25日前完成。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榆林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任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以抽样日有效版本为准，依照现行有效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作为真实性依据）。依照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以抽样日有效版本为准，对应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对没有

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检验方法均在其资质认定范围内，方法变更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四条 验收

1.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检验报告、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照对技术要求表述更明确、具体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批次完成率、报告出具及时率、报告合格率、数据录入准确率、样品管理规范性、特色服务完成情况、季度抽检均衡性、季度分析报告报送情况等。验收依据：（1）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2）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指标；（3）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4）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有不符合标准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记录，列明具体问题、对应批次、不符合项及依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期间产生的抽样和检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批次的费用，乙方拒不返工或

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告知并例举解除的法律依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解除及违约责任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解除及违约不成立的，甲方应补付该项目剩余费用及同期 LPR 利息。

3.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安排复检。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批次的检验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金额：

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32844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313760.00 元）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据实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出具全部抽检报告和总费用发票后，如检验结果无异议，一次性据实支付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99366873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龙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欣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510062756505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抽检数据、检验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数据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利用甲方抽检数据形成的论文、研究报告等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标注数据来源。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抽检计划、抽样信息、检验数据、检验结果、被抽样单位信息、风险隐患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且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2. 乙方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乙方应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全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设备状态、样品管理、原始记录、质量体系运行等，乙方应予

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备份样品进行复测，复测率为 3%-5%。复测结果与乙方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测结果为准，乙方应承担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配合甲方进行原因调查。复测结果一致的，复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结果错误的，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开展工作，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每组 2 名及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样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其中 2026 年的抽检任务必须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采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节假日类专项抽检任务食品需在节日开始前 2 天完成检测任务。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样品到达后 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如检测标准要求检测时效大于 3 天应当另行计算实际日期，应

在检测标准时效后2天之内出结果，出具结果后4天之内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若该样品检测项目为计划外样品或招标文件以外要求的，乙方且无资质能力检测，为不可抗因素，书面告知无能力检测，不属于违约；若该样品已在计划内抽检数量完成，乙方有能力检测，甲方应书面通知调整计划。同时有能力检测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同时将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风险抽检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信息系统。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乙方在检验过程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其中2026年的抽检任务必须于2026年12月25日前提交所有检验报告，2027年的抽检任务必须于合同期结束前提交所有检验报告，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的抽检任务或者未按要求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按监督抽检任务总批次的均价扣除相应批次的费用。

5.乙方应建立样品保管处置制度，由2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检验合格与未发现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

至保质期结束。对检出不合格与问题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如负责人不在应由负责人授权委托给其他人。备份样品的处置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按时上报，统一组织实施。合同期内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合格备样捐赠活动。

6. 乙方负责抽检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样品抽检、检验后，乙方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准确、完整地录入样品抽检、检验信息，数据录入准确率不低于99%；负责本标段抽检数据汇总，并按季度提交抽检结果统计分析报告、风险预警报告；按甲方提供模板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2026年总体分析报告，2027年任务的总体分析报告合同期结束前提供。

7. 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专项等临时性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制定抽检方案，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2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快速开展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48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该样品检测项目为计划外样品应，乙方且无资质能力检测，为不可抗因素，书面告知无能力检测，不属于违约；若该样品已在计划内抽检数量完成，乙方有能力检测，甲方应书面通知调整计划，或签订补充检测协议。

8. 季度均衡抽检。

（1）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抽检总任务，实行每季度均衡抽检，因季节、节假日、专项任务确需调整季度批次的，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集中在年末或任务结束期前突击完成大批量抽样任务。

（2）乙方应客观开展抽样与检验工作，各季度食品不合格发现率应保持相对均衡。如某一季度不合格发现率对比其他季度出现显著畸高或者畸低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专项复盘，具体数据应参考2025年比波动≤30%≠异常（排除季度间不均衡）。因抽样品类结构、季节因素、区域分布、市场变化、监管重点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各季度不合格发现率出现波动的，属于正常数据分布现象，不视为乙方违约，因不同食品品类固有风险水平差异导致的各季度或各品类间不合格发现率不均衡，不属于本条约定的'显著畸高或畸低'情形，乙方不因此承担复盘或整改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专项原因分析报告，对抽样覆盖、样品来源、检验过程、风险成因进行说明（不涉及生产端、流通端、气候、源头质量等乙方不可控因素的责任认定），配合甲方开展核查，不得人为干预、操控不合格发现结果。

9.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食品安全宣传：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设计制作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材料，在宣传活动中派专人提供咨询、现场检测、科普宣讲等服务，配合组织开展“护航食安榆你同检”等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还可以受甲方委托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及讲座；（二）在甲方需要进行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给与专业技术支持：遇到食品安全舆情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10小时内组织专家进行研判，4-16小时内提交初步技术分析意见，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技术分析报告；（三）在疑难样品/项目技术研讨、不合格样品溯源、复检异议全流程处置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四）每月现场汇报任务进度和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每季度报送分析报告，以上均同时报送纸质正式版；（五）将

本年度与跨年度抽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按甲方提供模板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2026年总体分析报告，2027年任务的总体分析报告合同期结束前提供；（六）拍摄食品宣传短视频，可以展示快检过程、检测人员工作日常、食品选购小技巧等，吸引公众关注和参与；撰写食品安全科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使用；（七）培训与宣贯服务：服务期内为甲方及辖区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包括抽样规范、检验方法标准、结果判定、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的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地点在甲方辖区内，时长或需赴外地培训的需再签订补充服务协议；（八）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九）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技术服务。

10.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2）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的；（3）泄露抽检计划或检验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4）资质被暂停或撤销仍继续从事检验活动的。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

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批次检验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并按该批次费用的 50%追究违约金。

4.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遗漏、结论错误）的，每发现 1 份，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检验费用，并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验；因报告错误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或国家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特色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9 款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未按期提交季度抽检统计分析报告或季度风险预警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2）甲方要求对季度不合格发现率异常开展专项复盘，乙方拒不提交专项分析报告或报告内容虚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在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附计算依据。乙方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面抵扣存在争议的违约金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或事件结束后应立即）向对方书面正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机

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的；（2）乙方逾期完成抽检任务超过30日的；（3）乙方资质被撤销或暂停且无法在30日内恢复的；（4）乙方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移交全部抽检数据、报告和样品，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合同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等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同等法律效具有力。

附件《榆林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1日